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回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0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回询函》(中小板重组回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0号)(以下简称《重组回询函》)公司协同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回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就《重组回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本重组回询函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文件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问题一、根据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的对价测算,李长杰等46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金龙股份每1%股份的价格为3,005.33万元,而渣打直投投资有限公司、GS Direct GD limited、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3名法人股东持有金龙股份每1%股份的价格为4,000.85万元,上述法人股东获得的支付对价为现金,且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请说明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差异化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金龙股份100%股权,作价325,421.25万元。对于不同类型的交易对方,定价、支付方式和业绩补偿责任存在差异,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总作价(万元)	每1%股权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是否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价格调整机制
46位自然人股东	75.00%	225,400.00	3,005.33	发行股份	是	无
渣打直投、高盛投资	19.44%	77,794.31	4,000.85	支付现金	否	无
海亮集团	5.56%	22,226.95	4,000.85	支付现金	否	有

(1)46位自然人股东所持金龙股份75%股权作价225,400.00万元,平均每1%金龙股份股权价格为3,005.33万元,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渣打直投、高盛投资所持金龙股份19.44%股权作价77,794.31万元,平均每1%金龙股份股权价格为4,000.85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3)海亮集团所持金龙股份5.56%股权作价22,226.95万元,平均每1%金龙股份股权价格为4,000.85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海亮集团系海亮股份控股股东,其持有的金龙股份股权属于为推进本次交易而承接金龙股份原股东增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相关股份的过渡性安排,因此向海亮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附有向下调整机制,即:如海亮集团的股份的受让成本(190,924,955.12元)加上期间利息(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股份转让对价实际支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低于22,226,95万元时,则将转让价格调整为海亮集团受让成本加期间利息,如海亮集团受让成本加期间利息高于222,269,451元的,则转让价格不作调整。

2、差异化定价的原因

(1)46位自然人与渣打直投、高盛投资持股定价差异形成的原因

2007年10月11日,渣打直投、高盛投资入股时与金龙股份、李长杰等46名自然人股东、金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投资回报要求及触发原股东回购义务的情形。外资股东入股后在金龙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增加了“(一)在公司上市之前,且投资者(渣打、雷曼和高盛)为公司股东期间内,未经投资者的事先书面同意,第十七条中所列的自然人股东不得转让公司的股份”的条款。基于其投资回报要求及特殊权利约定,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支付渣打直投、高盛投资的现金对价高于支付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对价。目前,前述各方已签订《关于<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海亮股份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将收购投资者持有的金龙股份全部股份的转让款支付到其指定帐户之日起,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指三家外资股东入股时与金龙股份及其股东订立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即终止履行,对协议各方无约束力。”

相对渣打直投、高盛投资两位财务投资者,46位自然人股东持有金龙股份股权时间较长,对金龙股份及其所在的铜加工行业了解深入,看好本次交易可为海亮股份长远发展带来的益处,同时大多数为金龙股份的员工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金龙股份生产和经营管理,对金龙股份的经营效益应承担更大的责任。

经金龙股份各股东之间及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最终各方达成一致意见:46位自然人股东每1%股权单价为3,005.33万元,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且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渣打直投、高盛投资所应付财务投资者每1%股权单价为4,000.85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且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海亮集团持股的定价依据

海亮集团目前持有金龙股份的股权承接自金龙股份原股东增广投资有限公司,其对应的股权与渣打直投、高盛投资持有的金龙股份股权性质相同,均为2008年境外财务投资者增资金龙股份时获得。海亮集团持有金龙股份的股权系为了推动本次交易而作出的过渡性安排,其成本为获得该部分股权时支付的金额加上期间产生的利息。

根据海亮集团持股的过渡性质,本次交易中海亮集团持有金龙股份股权的价格确定为:参照渣打直投、高盛投资定价,并根据海亮集团实际承担的成本附有向下调整的条款。海亮集团受让金龙股份的股权时相当于为推进本次交易而替上市公司承接该部分股权并为上市公司承担了如交易不能实施除金龙股份的退出风险,海亮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收取的现金对价最终将根据其受让成本加期间利息进行调整,相关安排均未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股价格及现金对价,系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作价合理,符合《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

问题二、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预评估,其中收益法采用了投资价值进行预评估,请公司就以下问题补充说明,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一)金龙股份整体估值方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答复: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2、本次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选择

估值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等。

市场法,是指将被估值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估值单位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被估值单位行业的特殊性和公司自身的特点,本次估值无法找到足够的合适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在市场上交易过的企业中寻找到与被估值单位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无法通过对其价值进行比较和调整修正得出被估值单位的价值,限制了采用市场法对被估值单位进行测算,故无法选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单位在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调算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被估值单位的价值的估值方法。考虑到金龙股份作为大型生产性企业,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及资产的核实,对我们了解其资产与生产经营的关系是必须的,而进行必要的权证核实对于投资者也是有好处的,同时本次估值的经济行为为海亮股份拟收购金龙股份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估值时选择资产基础法对其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测算。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被估值单位价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估值目的,本次估值更看重委托方与被估值单位资源整合后,产生的协同效应所对应的投资价值,故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估值。

综上所述,故本次估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估值。上述两种方法的估值结果在本次估值中的价值类型是不同的。

3、估值相关事项的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及分析披露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至预案披露阶段,涉及的估值工作仅完成预估部分,完整的估值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的关于估值相关事项的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及分析披露工作将在重组报告书公告时完成。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估值机构认为本次金龙股份整体估值方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金龙股份整体估值方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使用上述两种不同估值方法的估值结果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以及最终确定估值结论的理由;

答复:

1、两种估值方法预估值结果

截至估值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收益法测算后的金龙股份投资价值为351,324.98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后的金龙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9,939.18万元。两种估值方法估值差异为161,385.80万元,差异率为45.94%,存在较大的差异。

2、差异产生的原因

本次资产基础法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收益法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资产基础法估值结论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金龙股份现有账面资产的市场价值;

收益法估值结论是在考虑海亮股份对金龙股份股权收购完成的前提下得出的估值结果,在估值业务执行过程中考虑并使用了仅适用于特定投资者的特定估值资料和经济技术参数。

投资价值=目标企业并购后价值+并购企业协同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仅考虑了金龙股份并购后的价值,未考虑并购后金龙股份带给海亮股份的协同效应;投资价值对于特定购买方具有协同价值,通常由于协同效应的存在,投资价值会高于市场价值。

本次收益法测算时所考虑的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A.重组成功后所产生的财务协同

海亮股份目前的融资成本显著低于金龙股份。依据海亮股份的资本优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亮股份将通过自身的资金管理优势可以帮助金龙股份降低融资成本。

B.重组成功后所产生的经营协同

铜管加工企业采购原材料精炼铜时,通常按“期货点价+升贴水”进行采购,金龙股份采购精炼铜时长单较多,海亮股份以短单为主,目前海亮股份的采购成本比金龙股份较低,未来通过海亮股份的采购管理,预计金龙股份采购成本将有所下降。

综上原因,故收益法估值结果相较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差异较大。

3、最终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的原因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铜管加工企业,其技术、产能等均处于领先地位,而其生产基地布局以及销售渠道等更是多年来在铜管加工行业中长期保持第一位置的重要依据。但由于标的公司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导致企业处于亏损的状态,随着外部融资的逐年增加,经营压力越来越大。

而本次的收购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第二大铜管加工企业,同时也是国内铜管加工行业最大的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资金运作等方面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均处于领先地位。

对于收购方来说,一旦本次重组成功,则对收购方的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巨大的影响:

A.业务发展方面

①强强联合,打造铜管领导级企业

金龙股份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铜管生产企业,铜管产能50万吨,已在环渤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美洲地区形成了十大铜管生产基地。海亮股份是我国第二大的铜管生产企业,铜管产能27.6万吨,同时是我国最大的铜管出口商和最大的铜合金管生产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强强联合,海亮股份将成为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铜管生产企业,将成为全球铜管行业的领导级企业。

②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海亮股份具有突出的管理优势、产品优势(铜合金管)和外销优势,金龙股份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制冷用铜管)和内销优势。海亮股份和金龙股份优势互补的特点具体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优势的互补,上市公司的铜管产品品种将更加丰富,铜管加工业务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大,生产布局和销售渠道均将得到优化,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在经营管理方面,海亮股份在风险管控、成本管控、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优势明显,金龙股份在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上优势明显。

在营销领域方面,海亮股份在外销上优势明显,外销范围广且外销数量多,而金龙股份在内销上议价能力强。

在产品结构方面,海亮股份在铜合金管、铜棒领域优势明显,而金龙股份在制冷用管和空调管路件领域优势明显。

在生产布局方面,海亮股份与金龙股份布局重合度较低,互补效果明显。海亮股份在全球范围内对自身的铜加工产业进行了生产和销售战略布局,目前拥有浙江、上海、安徽、越南等生产基地。金龙股份则拥有新乡、珠海、上海、苏州、重庆、山东、墨西哥、美国等十处铜管生产基地,上市公司与金龙股份生产基地重合度较低。

B.盈利能力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下述协同效应的发挥,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主要相关协同效应如下:

①资本协同效应

海亮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通过缓解金龙股份资金压力和降低融资成本两个方面优化金龙股份的财务结构,改善其财务状况,提升其盈利能力。

②采购管理协同效应

铜管加工企业采购原材料精炼铜时,通常按“期货点价+升贴水”进行采购,故金龙股份采购精炼铜时长单较多、采购模式较为单一,海亮股份则采用更加细致的采购管理模式,通过长单和零单向结合的方式,更为灵活且有利于控制采购风险。同时,海亮股份通过采购管控系统和成本结算系统对采购成本进行细化管理,其采购成本近年来低于金龙股份。本次交易后,通过吸收海亮股份的采购管理经验,金龙股份的采购成本有望下降,从而节约成本。

③生产协同效应

在铜及铜合金管材市场,海亮股份与金龙股份为行业公认的中国铜管两大龙头企业。海亮股份现有铜管产能为27.6万吨,金龙股份现有铜管产能为50万吨,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亮股份的铜管产能将达到77.6万吨,产能、销量均将成为全球第一,将成为全球最大的铜管供应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在不同生产基地间调节各类产品产能,通过规模效益的释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如以海亮股份的管理效率和风控水平管理金龙股份的50万吨产能,并将金龙股份的生产改革和技术水平融合到海亮股份的27.6万吨产能中,将很好地释放规模效益,全面提升现有产能的盈利能力。

④技术协同效应

a.节约生产成本

金龙股份在铜管行业内始终保持技术领先的优势,单线效率较高。本次交易后,随着海亮股份与金龙股份技术优势充分互补、互相促进,金龙股份将吸收海亮股份的生产成本管控经验,海亮股份将吸收金龙股份生产质量管控经验、并提升装备技术水平,从而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下降。

b.减少研发重复投入

海亮股份和金龙股份目前作为行业排名领先的企业,双方均重视研发投入,在很多领域存在重复研发现象。本次交易后,将结合双方的技术优势,统一进行研发规划,加快研发进程,减少重复投入。

c.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除现有单线效率高于行业水平外、金龙股份的技术研发水平也十分突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发挥金龙股份的产品研发优势,在金龙股份目前的技术创新优势方向如微合金铜管、无氧铜管等领域寻求新突破,不断推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打造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⑤销售协同效应

a.品牌协同

金龙股份多年专精于制冷用铜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在制冷用铜管领域积累了突出的品牌优势,客户认同度很高。海亮股份则拥有齐全的产品序列,除制冷用铜管外,其铜管产品的应用领域覆盖了广泛的应用,在合金管领域的品牌优势尤其突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未来的营销过程中,统一发挥上市公司整个产品序列中各自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增强市场影响力和客户认同度。

b.市场拓展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采购规模和销售规模均将显著增加,进一步加强与上下游行业良好的合作与服务关系。未来上市公司将利用与金龙股份的技术互补,实现产品的更新升级,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通过与金龙股份生产销售布局的互补,更加靠近下游客户,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更为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高下游客户粘性。同时,可以避免对客户的重复开发,有效降低客户开发和维护成本。

c.生产布局协同效应可节约销售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布局涵盖范围更广。未来上市公司可根据客户分布区域合理分配产品生产布局,实现产品的就近供应,从而大幅缩短运送半径,降低运输成本。海亮股份和金龙股份的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均超过50%,通过生产布局的优化,将带来销售费用的显著下降。

综上,本次对于收购方来说更看重其与标的公司资源整合后,产生的协同效应所对应的投资价值,故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

经核查,估值机构认为,使用上述两种不同估值方法的预估值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最终选用收益法的预估值结论理由充分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使用上述两种不同估值方法的预估值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最终选用收益法的预估值结论理由充分合理。

(三)投资价值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和测算过程。

答复:

1、测算方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金龙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并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得出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

(1)估值模型:本次收益法估值模型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股权现金流折现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股权现金流折现值以下公式确定

股权现金流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股权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股权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估值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金龙股份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以及考虑本次收购完成后海亮股份将投入的资源,预计金龙股份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15年6月至2020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20年水平不变。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金龙股份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金龙股份具有较强的市场运营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两家公司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故本次估值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估值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借款增加额

(6)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n=Rn+1×终值折现系数。

Rn+1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折现率的确定

鉴于海亮股份期望的最低投资报酬率要按近行业平均水平或高于其权益资本成本,故根据本次估值目的及估值价值类型,同时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估值收益额口径为权益现金流量,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ke),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Ke=Rf+β×MRP+Rc

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经测算,标的公司估值基准日时ke=13.70%

N.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预测期后经营按稳定预测,故永续经营期年自由现金流,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主要调整包括:

主营成本:由于折旧费用发生变化,企业主营成本也相应变化,折旧费用的变化额,就是主营成本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营业成本3,368,494.58万元;

销售费用:由于折旧费用发生变化,企业销售费用也相应变化,折旧费用的变化额,就是销售费用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销售费用为25,541.23万元;

管理费用:由于折旧费用发生变化,企业管理费用也相应变化,折旧费用的变化额,就是管理费用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管理费用为36,445.61万元;

财务费用:由于长期借款发生变化,企业财务费用也相应变化,折旧费用的变化额,就是财务费用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财务费用为41,027.29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永续
一、营业收入	1,292,407.99	2,327,819.37	3,261,819.88	3,377,842.43	3,474,184.66	3,527,088.10	3,527,088.10
减:营业成本	1,234,638.41	2,212,089.28	3,109,303.48	3,218,625.93	3,309,235.06	3,362,518.69	3,368,494.5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18.86	2,371.78	3,329.51	3,448.37	3,547.05	3,601.34	3,601.34
销售费用	11,586.57	15,846.20	24,303.44	24,989.45	25,444.27	25,512.77	25,541.23
管理费用	19,536.34	35,878.26	36,491.92	36,651.45	35,947.57	35,556.04	36,445.61
财务费用	41,027.29	61,360.97	57,952.03	57,952.03	57,952.03	57,952.03	57,952.0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5,699.48	272.88	30,439.50	36,175.20	42,058.69	41,947.23	35,053.31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5,699.48	272.88	30,439.50	36,175.20	42,058.69	41,947.23	35,053.3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68.22	7,609.88	9,043.80	10,514.67	10,486.81	8,763.33
四、净利润	-15,699.48	204.66	22,829.63	27,131.40	31,544.02	31,460.42	26,289.98
加:折旧及摊销	23,241.51	42,753.77	39,688.31	38,178.02	32,354.78	29,238.58	36,132.49
减:资本性支出	6,500.00	3,485.00	3,280.00	3,280.00	3,280.00	3,280.00	40,017.26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3,595.82	-6,882.26	33,865.58	8,673.82	12,015.29	2,969.84	0.00
五、股权净现金流量	-2,553.80	46,355.69	25,372.35	53,355.60	48,603.51	54,449.16	22,405.22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预测期股权现金流价值。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永续
1.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2,553.80	46,355.69	25,372.35	53,355.60	48,603.51	54,449.16	22,405.22
2.折现率年限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0.00
3.折现率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4.折现系数	0.9632	0.8701	0.7653	0.6731	0.5920	0.5207	3.8004
5.折现值	-2,459.82	40,334.09	19,417.46	35,913.65	28,773.28	28,351.68	85,155.51
6.预测期股权现金流价值	235,485.85						

P.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估值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估值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为135,026.26万元。

2) 溢余资产的估值

溢余资产是指估值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金龙股份合并口径溢余资产价值为0元。

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截至估值基准日,金龙股份共计有15家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和1家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本次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数据进行预测,合并预测数据已包含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根据其基准日企业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为19,879.32万元。

O. 少数股东权益的确定

截至估值基准日时,金龙股份合并口径下共有4家非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龙蓬精密管道有限公司及上海日光铜业有限公司。

由于该些非全资子公司在业务上与金龙股份及其他集团内部公司之间存在很大关联性,独立性较弱,故不宜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本次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乘以少数股东所占股权比例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经测算,少数股东权益为39,066.45万元。

R. 金龙股份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收益法估值结果

金龙股份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股权现金流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 235,485.85+135,026.26 +0.00+ 19,879.32 -39,066.45

=351,324.98万元

经核查,估值机构认为,本次预估值所使用投资价值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和测算过程较为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预估值所使用投资价值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和测算过程较为合理。

问题三、截至2015年5月31日,金龙股份存在被李长杰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4.8亿元,根据公司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方案,公司代李长杰等关联方偿付上述债务,同时金龙股份获得前述偿还的款项后,将14.8亿元作为《关于委托加工等事宜之协议》的保证金支付给公司,请公司就以下问题补充说明,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一)你公司代李长杰等关联方偿付上述债务,是否构成相关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答复:

本次交易的预付款安排包括两部分:一是为锁定本次交易,海亮股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固金龙股份的46位自然人股东的要求向其支付交易预付款;二是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清除交易障碍,金龙股份的46位自然人股东同意李长杰将取得的预付款用于清偿其对金龙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防止该笔预付款被挪为他用,海亮股份将预付款支付给金龙股份,作为替李长杰清偿所欠金龙股份资金占用债务的还款,即视为海亮股份向金龙股份自然人股东支付了预付款。

如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则李长杰需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0日内全额偿还海亮股份预付款。如出现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况,则海亮股份有权直接以保证金与其对金龙股份和/或金龙股份股东享有的所有债权进行抵销。

(1)预付款安排属于为了推进本次交易、解决金龙股份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进行的安排,支付时间由海亮股份适时决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1款,“预付款将结合金龙股份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进度、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因素,由海亮股份适时(在本次交易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前)支付”);

(2)上市公司在支付该笔预付款在后,金龙股份会将收到的该笔款项作为保证金支付给上市公司,海亮股份同时增加对李长杰的14.8亿元预付款债权(金龙股份自然人股东将标的股份质押给海亮股份作为担保,自金龙股份自然人股东同意为海亮股份支付的预付款向海亮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金龙股份成为海亮股份全资子公司,海亮股份对金龙股份14.8亿元保证金债务关系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李长杰等自然人股东对海亮股份的负债14.8亿元存续。根据协议安排,李长杰将于发行股份交割日起三十日内全额偿还海亮股份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预付款,金龙股份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6.3款,“本协议第三条的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李长杰应代表金龙股份自然人股东在本协议第8.4条约定的